

法律基础知识专题讲座

参考提纲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编写

7
92-41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洪日明

责任校对：王东萍

法律基础知识专题讲座参考提纲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编写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 经济科学出版社总发行

华东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 1.5印张 28000字

1986年10月第一版 1986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50000册

统一书号：6312·184 定价：0.30元

说 明

根据国家教委《关于在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的通知》的意见，我司委托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编写了《法律基础知识专题讲座参考提纲》，供高等学校对学生进行法制教育时使用。在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目前尚在试点阶段，缺少完整系统的教学经验，教材和师资都需要有一个准备和培训的过程。这本《法律基础知识专题讲座参考提纲》是初步的，还需要结合教学实践补充、修改，才能逐步成熟起来，现在的提纲只是为学生自学和教师备课提供一个参考性材料。希望各高等学校要从本地本校的实际出发，紧密结合大学生的思想实际，讲授法律基础知识，要注重实效，不断总结积累经验。同时，也希望对这本参考提纲提出修改意见。

国家教委政治思想教育司

1986年9月

目 录

第一讲	全民普法和大学生学习法律常识的意义.....	(1)
第二讲	法的本质和作用.....	(5)
第三讲	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	(12)
第四讲	宪法与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8)
第五讲	违法犯罪与刑罚.....	(24)
第六讲	我国民法的任务和作用.....	(31)
第七讲	婚姻法和继承法的几个问题.....	(37)

第一讲 全民普法和大学生学习 法律常识的意义

一、为什么要在全民中普及法律常识

为什么要全体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呢？其理由和原因可以用三句话来加以概括：历史的经验教训，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人们目前的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不强的状况。具体来说，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分析和认识：

第一，普及法律常识，使干部群众学会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促进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法律是上层建筑，它由经济基础决定，又反作用于经济基础。生产力的发展，要求法律为它提供发展的条件，生产关系的改革，要求法律积极地为它提供保障和服务。普及法律常识，干部群众懂法、知法，可以积极运用法律手段确认和维护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在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广大干部群众掌握了法律知识，就能够调动生产和经营的积极性，依照法律的规定，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企业和个人之间的关系，维护国家、企业和消费者之间的正常的经济关系，建立良好的经济秩序。运用法律手段管理企业，就能够促进提高科学技术水平和经济效益。

第二，普及法律常识，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广大干

部的法制观念，是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保障。建国三十多年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表明，社会主义民主的巩固和发展，必须有健全的法制作保障。十年动乱的一个惨痛教训就是“无法无天”。为了防止这一惨痛局面重演，为了使国家长治久安，必须加强法制，要有法制作保障。普及法律常识，把法律交给十亿人民来掌握，依法同危害社会秩序、破坏国家安全的行为进行斗争，就能防止和制止类似“文化大革命”的事件，就能够实现国家的长治久安。

第三，普及法律常识，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道德教育同法制教育是密切联系的。它们相互渗透，相互促进，相互作用。一个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道德情操高尚、文化水平高的人，必须是自觉遵纪守法的人。相反，在一个违法乱纪分子的身上，很难找到精神文明的影子。普及法律常识，加强法制教育，是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的需要，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一项根本措施，是争取社会治安和社会风气根本好转的基础工作。

二、大学生为什么要学习法律常识

第一，大学生学习法律常识，可以知法、懂法，增强法制观念，提高执法和守法的自觉性。同时学会运用法律手段，同一切违法犯罪现象作坚决斗争，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应当认识，大学生是未来的国家干部、高级建设人才，必须具备必要的法律基础知识。不具备或很少具备法律基础知识

识，在知识结构上说，不能不是一个缺陷。

第二，大学生学习法律常识，可以开阔眼界，扩大知识面，不但有助于哲学、伦理学、经济学、历史学、新闻学等的学习，而且对于同学们毕业后从事教学、科研和实际工作都是有帮助的。可见，学习法律常识同学习专业知识不是矛盾的，而是一致的。

第三，从大学生的思想现状来说，进行法制教育也是十分必要的。大学生中思想主流是好的，他们有理想，奋发向上，遵纪守法。但是，也必须看到，在大学生中有相当一部分人不知法、不懂法，弄不清楚民主与法制、民主与集中、自由与纪律、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往往是片面强调或追求前者，忽视甚至否定后者。极少数人甚至走上了违法犯罪的道路。这些情况表明，对大学生进行法制教育是非常必要的。它不但有助于从理论上搞清民主与法制、民主与集中、自由与纪律、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划清资产阶级民主和法制同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原则界限，而且有助于树立正确的世界观和人生观。

总之，普法同大学生关系直接、密切，大学生应当积极学好这一门课。那种“与己无关”、“无所谓”的态度是不对的。

根据中央的规定，普及法律常识的内容，主要是普及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试行）、婚姻法、继承法、经济合同法、兵役法、治安处罚条例以及民法通则等的法律常识。此外，还要学一点法的基础知识。通过学习这些法律，要求大家知道它的基本内容和基本精神，知道什么行为是法律允许的，什么行为是法律不允许的，而且还要知道守法有什么好处，违法有什么害处，还要懂得用法津

来维护公民的权利，履行公民的义务，敢于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第二讲 法的本质和作用

这一讲主要是讲什么是法，法有哪些特点，法有哪些作用，特别是要着重讲讲什么是社会主义法，我国社会主义法有哪些作用。

一、法的本质和作用

（一）法的本质。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证明，法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法是阶级社会或由阶级社会向无阶级社会过渡的社会中特有的社会现象。法是伴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原始社会的习惯不是法；将来高度发达的共产主义社会存在的公共生活规则也不是现在意义上的法。

什么是法？法的本质是什么？对此，马克思主义者同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有着根本不同的认识。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们对法作了各式各样的解释，有的说，法是“人类智慧的结晶”；有的说，法是“政治上的正义”；有的说，法是“公意的宣告”；有的说，法是“主权者的命令”；有的说，法是“神的意志”；有的说，法是“编著之图籍”，等等，不一而足。这些说法虽然指出了法的某些外部特征，但是并未能揭示出法的本质属性。只有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才第一次揭示了法的阶级本质。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针对资产阶级意识形态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象你

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①马克思、恩格斯在这里所揭示的法的阶级意志性和物质制约性，正是法的最本质的属性。

第一，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法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共同愿望、共同要求、共同意志，而不是统治阶级中的个别人或一部分人的任性。列宁说“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②从根本上说，法不会也不可能反映被统治阶级的意志。

第二，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生产关系，特别是所有制关系对法的性质、内容、发展方向起着直接的决定作用。生产力通过生产关系的中介间接地决定法的性质和内容。

（二）法的主要特征。

第一，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也就是通过国家政权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意志。

第二，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制定：原来没有这样的行为规则，统治阶级为了保护自身的利益，由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按照一定的法律程序创制具有不同效力的规范性法律文件。认可：原来这种行为规则就存在于社会之中，并且实际上已经在起作用，国家加以承认并赋予法律效力。认可一般是指对习惯、道德规范、政治规范的认可。

第三，法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社会规范是调整人与人之间相互关系的规范，如政治规范、道德规范、宗教规范等都是社会规范，法律规范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法律规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68页。

②《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4页。

范具有规范性、概括性和可预测性的特点。

第四，法规定了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法律上的权利，是指法律所赋予人们的某种权能。法律上的义务，是指法律上规定人们所必须履行的某种责任。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是由国家确认并加以保障的。

第五，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列宁说过：“如果没有政权，无论什么法律，无论什么选出的机关都等于零。”^①

（三）法的职能。法具有两种基本职能，即阶级统治职能和社会公共职能。法的阶级统治职能是通过法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调整统治阶级与同盟者的关系、调整统治阶级内部关系来实现。在调整社会关系的过程中，法执行具有全社会意义的社会公共职能。如交通法规、环境保护法规、食品卫生法规，就起着这方面的作用。

（四）法的渊源和分类。法的渊源，是指国家创制法的方式和法律规范的外部表现形式。如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判例等等。

法可以从不同的标准、角度出发，进行不同的分类。

按照法建立的经济基础和阶级本质，法可以分为奴隶制类型的法、封建制类型的法、资产阶级法、社会主义法。

按照法的主体划分，法可分为国际法和国内法。国际法又可分为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国内法又可分为宪法、经济法、民法、婚姻家庭法、劳动法、行政法、刑法、诉讼法等。

按照法的地位、内容和制定程序不同，法可分根本法（宪法）和普通法。

^①《列宁全集》第11卷，第98页。

按照法的效力范围的不同，法可分为一般法和特别法。

按照法规定的内容来划分，法可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

按照法的创制方式、表现形式划分，法可分为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此外，资产阶级学者还把法分为公法和私法、大陆法和英美法等。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

（一）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主要特点。我国社会主义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反映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群众共同意志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我国社会主义法通过确定人们在社会关系当中的权利义务，来确认、保护和发展对人民群众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我国社会主义法是实现人民民主专政和建设社会主义的工具。

我国社会主义法有以下主要特点：

第一，阶级性和人民性的统一。我国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是工人阶级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制定的，是靠社会主义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是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因此它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同时，我国社会主义法又是广大人民群众意志和利益的体现，它确认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保护人民的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不受侵犯，发展对人民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它还反映和体现广大爱国者的意志和利益，因此它具有广泛的人民性。我国社会主义法的阶级性和人民性是统一的。阶级性和人民性相互渗透、相互依存，阶级性和人民性将随着社会主义的不断发展而日趋一致。

第二，阶级性和社会性的统一。我国社会主义法是实现人民民主专政和建设社会主义的工具，因此它具有阶级性。我国社会主义法同时又执行社会公共职能，保护自然资源和环境，管理社会生活，组织社会生产，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因此它具有社会性。我国社会主义法的阶级性和社会性是统一的。

第三，贯彻了公民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由于我国建立了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由于国家、集体和个人根本利益一致，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一致，决定了公民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在我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全体公民既平等地享受权利，也平等地履行义务，不允许有只享受权利不履行义务的特殊公民存在。

第四，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实施是由国家的强制和人民的自觉遵守相结合的。国家强制主要用来对付违法犯罪分子，对广大人民来说，主要是强调自觉遵守。我国社会主义法是人民自己制定的，是维护人民利益的，人民是能够自觉遵守的。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政策的关系。党的政策是党为完成一定历史时期的任务和为达到一定政治目的而制定的方针、策略和方法的总和。我们党是执政党。党对国家的领导是通过制定和实行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来实现的。

我国社会主义法与党的政策的关系是：党的政策是社会主义法制定和实施的基本依据和指导原则；社会主义法是党的政策的条文化、具体化，是实现党的政策的一种形式和工具。党的政策也要保障社会主义法的实施。

我国社会主义法与党的政策在根本方面是一致的，它们

有相同的经济基础、指导思想、阶级意志和历史使命与作用。因此，不应将二者对立起来和割裂开来。但是，社会主义法和党的政策毕竟是两种不同的社会规范，它们在制定的机关上、表现的形式上、实施的方式上均有区别。因此，不应将二者混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我们，要从过去只依靠政策办事，过渡到不仅依靠政策办事，还要依靠法律办事。

（三）我国法的作用。所谓法的作用实际就是指法对社会发生影响的体现。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大的方面：

第一，我国社会主义法是维护和加强人民民主专政国家制度和社会秩序的工具。例如，确认我国的国体和政体，维护社会主义民主，加强对敌对分子的专政，维护和发展民族平等关系，促进政治体制的改革，调解民事纠纷，制裁违法犯罪行为，等等。

第二，我国社会主义法是保障和促进经济发展的工具。例如，改造旧经济，创建社会主义经济，保护社会主义所有制，促进经济体制改革，改善生产和经营管理，调整多种经济关系，促进和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

第三，我国社会主义法是保障和促进科学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工具。例如宪法规定要大力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鼓励和奖励人们发明创造，宪法还规定普及和发展教育事业。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律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此外，我国社会主义法在促进和保障对外经济、文化交

往中也有重要作用。

我国社会主义法执行着越来越多的社会公共职能。应当重视和充分发挥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巨大作用。

第三讲 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

一、社会主义民主

民主是一种国家形态，它反映着国体和政体两方面的内容。民主作为一种国家制度，既表明一定国家政权的阶级实质，即哪个阶级的民主，又表明一定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即采用何种方式、程序或制度组织起来。历史上出现的奴隶主阶级民主、封建地主阶级民主和资产阶级民主，虽然在内容和形式上有所不同，但都属于剥削阶级民主。

社会主义民主是人类历史上最高类型的民主。社会主义民主作为社会主义国家的国家制度，表明全体人民当家作主，享有管理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的权力。社会主义民主在本质上区别于资产阶级民主，优越于资产阶级民主。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中绝大多数人享有的民主，并且随着社会主义的发展，民主的范围将不断扩大。社会主义民主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之上的民主，人民对生产资料享有不同形式的所有权、支配权和管理权，从而为行使各项民主权利提供了可靠的物质保障。社会主义民主是内容广泛的民主，涉及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等各个方面。社会主义民主是内容和形式的统一、原则和实践的统一，是不断丰富和发展的真正的民主。

二、社会主义法制的概念和基本要求

法制一词是个多义词，古今中外有多种理解。但通常在两种含义上使用：（1）指法律制度的总称或简称，包括法律和制度两方面的内容；（2）指统治阶级按照一定的民主原则制定法律并严格依法管理国家的一种方式。这种意义上的法制同一定的民主相联系并强调依法办事。

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社会主义法制既指社会主义国家机关按照工人阶级和全体人民的意志建立起来的法律和制度，亦指社会主义国家的立法、执法和守法的总称。社会主义法制表明，社会主义国家建立比较完备的法律体系，并且这种法律体系在现实生活中得到普遍的贯彻和执行。依法办事，是社会主义法制的中心环节。

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有法可依强调的是立法环节，它是确立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有法可依要求制定体现社会主义民主精神，反映社会主义建设发展需要的比较完备的法律体系。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其他各级规范性法律文件。有法可依表明在事关国家和社会共同利益的重大问题上，社会主义国家机关将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使之取得全社会一体遵行的法律效力，以统一和协调一切国家机关、公职人员、公民及社会团体的行为。只有及时地创制社会主义法律，才能使社会主义社会关系得到有效的调整，才能为经济的发展、民主权利的保护和社会秩序的维护等提供可靠的法律保障。